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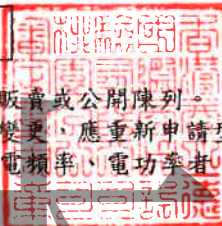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換發

- 一、申請者：台灣斑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號13樓)
- 二、製造廠商：Symbol Technologies, Inc.
- 三、器材名稱：Wireless Laser Barcode Scanner (Bluetooth)
- 四、廠牌型號：Symbol / CS4070
-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10.82dBm
- 六、工作頻率：2.402~2.480GHz (GFSK調變，79 Channels，Bluetooth 2.1+EDR規格)；13.56MHz (NFC tag，1 Channel)
- 七、審驗日期：104年02月06日(換發日期：105年03月08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15LP0330T4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3.10.1節)之規定。
- 2.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器材具備Bluetooth介面及13.56MHz NFC tag介面。
- 4.本器材Bluetooth介面使用PIFA Antenna，商標：Master Wave Taiwan，型號：98M06MYF000-110，最大天線增益：3.53dBi。
- 5.民國105年03月07日申請變更公司營業所在地址。
(以下空白)